

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4
声明	7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8
二、市场竞争风险	8
三、公司治理风险	8
四、公司厂房搬迁风险	9
五、客户单一风险	9
六、供应商单一风险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简要情况	11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2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2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28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3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6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3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2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52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5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5

四、公司的独立性.....	55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59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5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60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4
一、财务报表.....	64
二、审计意见.....	8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4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84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24
七、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127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0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30
十、股利分配情况.....	131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3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6
三、审计机构声明.....	137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8
五、律师声明.....	139
第六节 附件.....	14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天河化纤、股份公司	指	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中金国华	指	中金国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无纺布	指	非织造布、不织布，是由定向的或随机的纤维构成的无编制的材料，因具有布的外观和某些性能而称其为布。
PVC	指	聚氯乙烯，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
地胶	指	在汽车座椅底下类似地毯的物品上面铺的一层防水、易擦洗的保护物。
涤纶短纤维	指	由聚酯（即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 PET，由 PTA 和 MEG 聚合而成）在纺成丝束切断后得到的纤维。
开松	指	用专用设备使丝束均匀伸展为符合工艺要求的匀质纤维网的工艺过程。
硅油	指	一种不同聚合度链状结构的聚有机硅氧烷。
油剂	指	纤维（包括化学纤维、天然纤维或合成纤维等有机高分子以及玻璃丝等无机纤维）在加工过程中使用的一种整理剂，主要满足加工工艺要求，以及赋予纤维以柔软、润滑、集束、抱合、抗静电等性能。
针刺布	指	针刺无纺布，属于无纺布的一种，以涤纶、丙纶原料制造，经过多次针刺加以适当热轧处理而成。根据不同的工艺，搭配不同的材料，制成上百种商品。
非家用纺织制成品	指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经过专门设计的、具有工程结构特点的纺织品，具有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劳动生产率高、产业渗透面广等特点。
PTA	指	对苯二甲酸，主要从对二甲苯制得，是生产聚酯的主

		要原料。
MEG	指	乙二醇，是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不饱和聚酯树脂、防冻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57.11 万元、231.04 万元和 80.4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6.67%、65.95% 和 41.56%，占总资产比例为 11.26%、33.13% 和 14.06%；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期末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在加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但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占比相对较高，若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积极扩大市场、提升业绩的同时，将不断完善销售管理制度，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能力。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无纺布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利润水平普遍较低，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随着人们对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低档次的同质化的产品不能满足现今市场需求，国家也相继出台产业政策限制低水平、低档次纺织产品的重复建设，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以增加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调整产品结构。目前行业内企业均在加大投入力度以提高自身的竞争能力。公司虽然目前在产品和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如果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反馈调整产品结构，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增强技术优势、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并积极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的竞争优势将会被削弱。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股东梁红雁系实际控制人梁洪泉的兄长，股东梁小淀系梁洪泉姐姐的配偶，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3.87% 股份，公司家族控制色彩较为浓重。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

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控制权一定程度上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公司厂房搬迁风险

有限公司创立初期,由于公司资金不足、实际控制人法律意识淡薄等原因,公司租用了实际控制人梁洪泉租赁的位于任丘市的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厂房,由于历史原因,该厂房未取得房产证。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并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正积极寻求满足扩大生产、扩充产能所需厂房,但在最终搬迁之前,公司仍使用该处厂房。虽然公司已取得该村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将该建设用地出租给公司使用并承诺不会拆除该厂房,并且实际控制人梁洪泉也出具承诺,若该等土地、建筑物在日后被国家征收、拆迁、拆除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梁洪泉承担全部责任,但在该处房产正式取得房产证之前,公司仍存在经营风险。

五、客户单一风险

2014年1-6月、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均为100%,存在客户单一的风险。公司客户单一的主要原因是现有生产场所、资金、技术人员等资源不足,无法满足更多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从长远发展的战略角度出发,首先确保大客户的需求得到满足,从而保证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最大限度提高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强与这些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但是,由于公司目前客户较少,如果其中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佳,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另外,客户单一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

的销售客户，通过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加大资源投入提高生产能力，但公司目前仍存在客户单一的风险。

六、供应商单一风险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90%，存在供应商单一的风险。公司生产所需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只是出于稳定原材料质量、实现技术保密的考虑而基本由长期稳定的供应商供应。目前，公司已经储备了十余家原材料供应商，伴随公司未来产品的销售适时更换，并已增加新的供应商，来应对供应商单一的风险。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洪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642.86万元

住所：任丘市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西

办公地址：任丘市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西

邮编：062550

电话：0317-2686444

传真：0317-2687444

互联网网址：www.thhx.org

电子邮箱：1159811049@qq.com

董事会秘书：梁红雁

信息披露负责人：梁红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针刺布；销售：塑胶制品、汽车用品、化纤材料、人造革、电子产品、无纺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业（代码为C1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非织造布制造业（代码为C1781）。

主要业务：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58816715-0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831759

股票简称： 天河化纤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7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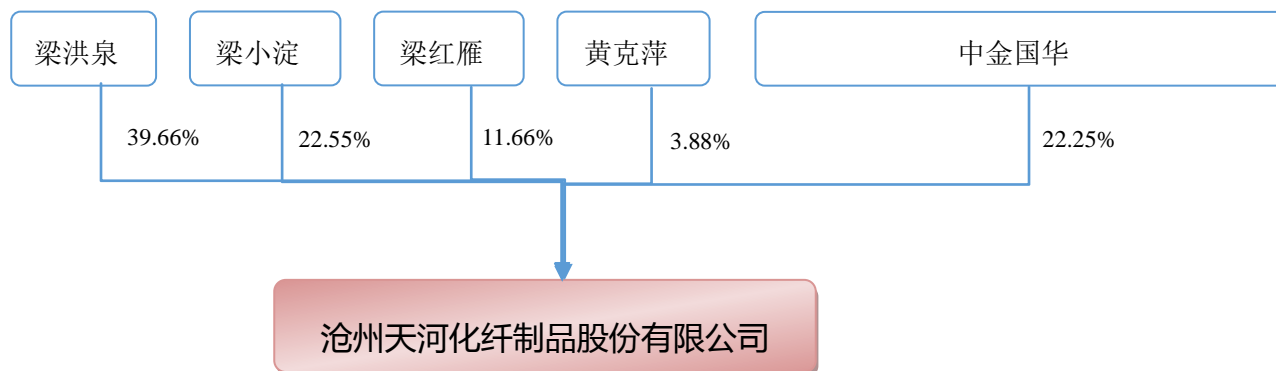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限售安排，挂牌后公司股东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后可转让股份数(股)	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股)
01	梁洪泉	董事长 总经理	2,550,000	39.66	-	2,550,000
02	梁小淀	董事	1,450,000	22.55	-	1,450,000
03	梁红雁	董事 董事会秘书	750,000	11.66	-	750,000
04	黄克萍	董事	250,000	3.88	-	250,000
05	中金国华	-	1,428,600	22.25	-	1,428,600
	合计	-	6,428,600	100	-	6,428,60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01	梁洪泉	自然人	2,550,000	39.66	否
02	梁小淀	自然人	1,450,000	22.55	否
03	梁红雁	自然人	750,000	11.66	否
04	黄克萍	自然人	250,000	3.88	否
05	中金国华	法人	1,428,600	22.25	否
合计			6,428,600	100	-

(三)股东之间关系

股东梁红雁系股东梁洪泉兄长，股东梁小淀系股东梁洪泉姐姐的配偶。

(四)股东适格性

主办券商和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身份信息（含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自然人股东各自提供的简历和法人股东中金国华提供的介绍）、《诚信状况的说明》，在中国法院网（网址 <http://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shixin.court.gov.cn/>）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址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 公司各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住所地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等途径核查, 公司的股东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处以刑罚、不存在负担较大债务且到期未偿还的情形、未在国家机关担任公职、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 法人股东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梁洪泉。梁洪泉现持有公司 39.66% 的股份, 系公司实际创始人,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实际控制公司日常运营、财务政策及人事任免。除天河化纤股份公司外, 梁洪泉不存在对外投资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梁洪泉, 中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78 年 3 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4 月, 经营化纤原料行业;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 供职于安新县顺达无纺布厂, 任销售人员; 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12 月, 供职于安新县白洋淀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任销售经理; 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4 月, 供职于安新县新世纪无纺布厂, 任销售部经理兼工艺工程师;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 经营汽车无纺布行业; 2011 年 12 月至今, 创办有限公司, 历任总经理、董事长等职。无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梁洪泉对公司的控制影响力可知, 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 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虽然目前梁小淀、中金国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梁红雁分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和第四大股东, 但是梁小淀是公司控股股东梁洪泉的姐夫, 其仅分管产品的生产, 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没有决策权; 中金国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向公司委派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不参与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 梁红雁是

梁洪泉的哥哥，其仅分管产品的销售，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没有决策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五）项和第（七）项分别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根据上述规定，梁洪泉为天河化纤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前述规定及分析可知，天河化纤股权结构和比例虽发生过变更，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均为梁洪泉。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认定梁洪泉为天河化纤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自然人梁洪泉、梁小淀分别以货币资金 30 万元、15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6 日，任丘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诚所设字（2011）第 224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11年12月26日，经任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1309820000279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4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洪泉，住所为任丘市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西。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针刺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01	梁洪泉	30	66.67	货币
02	梁小淀	15	33.33	货币
合计		45	1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5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其中梁洪泉新增出资225万元，梁小淀新增出资130万元，梁红雁新增出资75万元，黄克萍新增出资25万元。

2014年5月15日，任丘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第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5月14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45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4年5月1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任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01	梁洪泉	255	51	货币
02	梁小淀	145	29	货币

03	梁红雁	75	15	货币
04	黄克萍	25	5	货币
合计		500	1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42.86万元，其中中金国华新增出资600万元，其中142.8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457.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6月3日，中金国华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1100000159540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金国华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李宾持股90%，杨宏持股10%。法定代表人为李宾，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32办公2T01内01室，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2014年6月20日，任丘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城所变字（2014）第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6月19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142.8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42.86万元。

2014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任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01	梁洪泉	255	39.66	货币
02	梁小淀	145	22.5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03	梁红雁	75	11.66	货币
04	黄克萍	25	3.88	货币
05	中金国华	142.86	22.25	货币
合计		642.86	100	-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7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7月15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4）第BJ02-152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196.62万元；根据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7月16日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14]第1001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258.5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642.86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553.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29日，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任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1309820000279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642.8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洪泉，住所为任丘市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西，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针刺布；销售：塑胶制品、汽车用品、化纤材料、人造革、电子产品、无纺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01	梁洪泉	2,550,000	39.66	净资产
02	梁小淀	1,450,000	22.55	净资产
03	梁红雁	750,000	11.66	净资产
04	黄克萍	250,000	3.88	净资产
05	中金国华	1,428,600	22.25	净资产
	合计	6,428,600	100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梁洪泉，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梁小淀，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生产负责人。1986年2月至1992年4月，经营养殖行业；1992年3月至2008年5月，供职于白洋淀无纺布厂，任生产负责人；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经营汽车无纺布行业；2011年12月至今，创办有限公司，历任生产负责人、董事等职。无对外投资情况。

梁红雁，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1988年6月至1999年2月，经营养殖孵化行业；1999年2月至2011年7月，经营服装批发与零售行业；2011年12月至今，供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职。无对外投资情况。

黄克萍，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7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行政经理。2004年1月至2012年4月，供职于北京龙司贸易公司，

任售后服务经理；2014年7月至今，供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经理、董事等职。无对外投资情况。

曹少月，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至2014年2月，供职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任丘分公司，任职员；2014年7月至今，供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出纳、董事等职。无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任期为2014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

(二)公司监事

李国莹，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3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71年8月至1973年10月，供职于北何庄小学，任教师；1975年10月至1977年8月，供职于端村镇中学，任教师；1987年8月至1993年8月，供职于安州镇总校，任主任；1993年8月至2001年8月，供职于安州中学，任教导主任；2001年11月至2011年10月，供职于容城县晨龙铸件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供职于安新县金谷仓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任会计。无对外投资情况。

翁连正，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1972年12月至1978年1月，依法服兵役；1995年3月至2005年6月，供职于西安通讯学院，任教务处处长；2006年6月至今，担任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副院长。无对外投资情况。

胡贵兰，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91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供职于河北中强食品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员；2013年10月至2014年4月，供职于任丘市天波玻纤有限公司，任外贸员；2014年5月至今，供职于有限公司，历任监事、销售经理等职。无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所有监事任期为2014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梁洪泉，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梁红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郭俊兰，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1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7月至2008年12月，供职于河北顶坚轮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09年2月至2014年2月，供职于任丘市华茂铁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年5月至今，供职于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总监等职。无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2014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3,951,243.90	6,973,257.67	5,720,093.1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966,190.32	1,219,654.17	678,99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11,966,190.32	1,219,654.17	678,993.23
每股净资产（元）	1.86	2.71	1.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86	2.71	1.51
流动比率（倍）	4.75	0.61	0.38
速动比率（倍）	4.22	0.45	0.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23%	82.51%	88.13%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08,345.73	12,588,037.25	6,174,936.10
净利润（元）	196,536.15	540,660.94	228,99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536.15	540,660.94	228,99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4,473.88	540,660.94	228,99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4,473.88	540,660.94	228,993.23
毛利率（%）	10.07%	9.26%	8.41%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	44.33%	33.7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	44.33%	33.73%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09	1.20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20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7	8.08	7.68
存货周转率（次）	3.84	11.90	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1,870.89	-814,321.44	1,029,151.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1.81	2.29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3：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5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梁司南
项目组成员：张国海、马威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陈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电话：010-64402232
传真：010-64402915/64402925
经办律师：方登发、宋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晖、陈忠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鹏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188号院北方明珠大厦2号楼16

电话：010-51148167

传真：010-64455931

经办人员：何小莉、崔文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 9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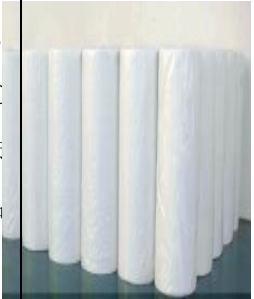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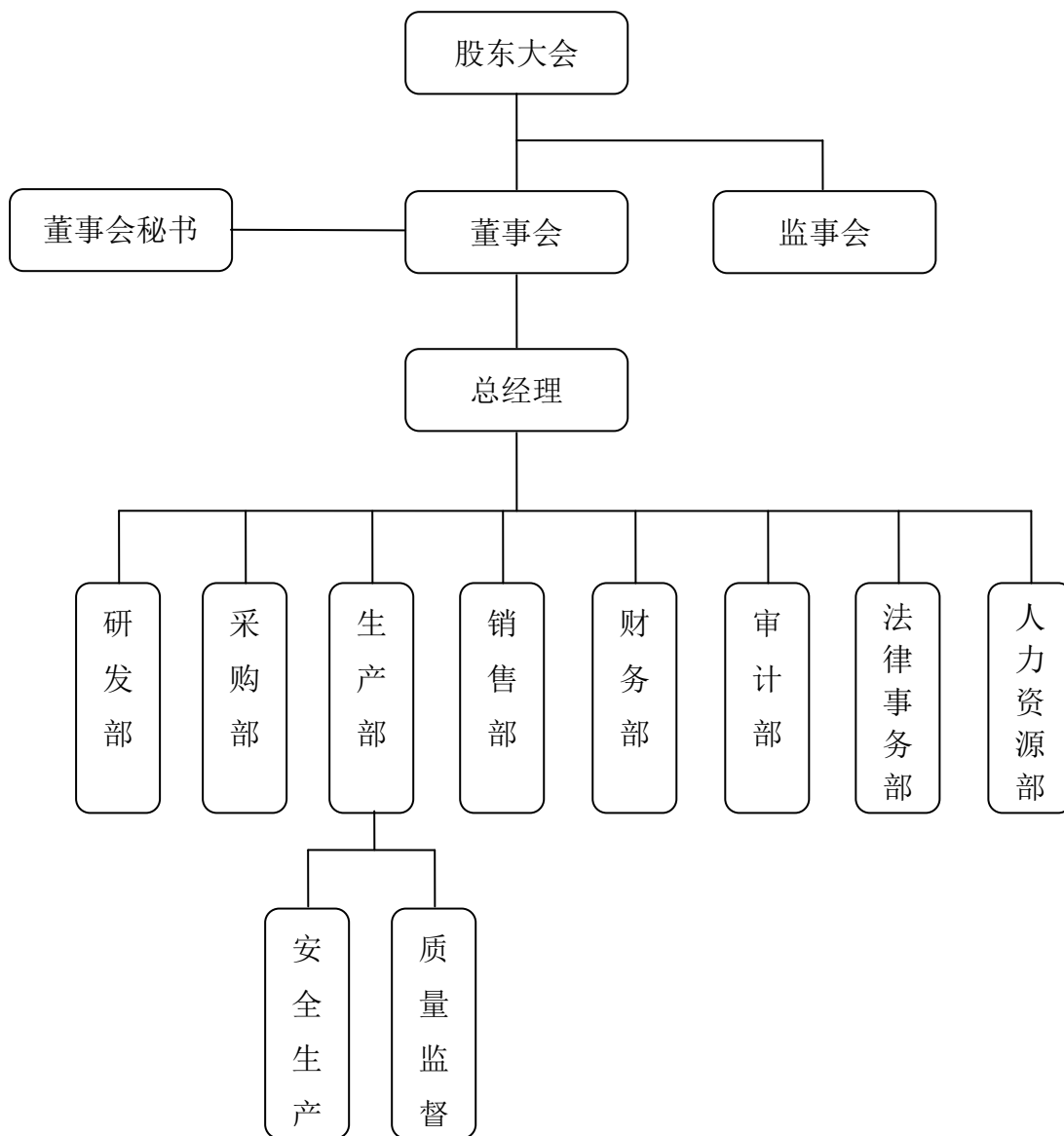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功能和用途	产品图片
汽车地胶基布隔音棉	由 2.5D*51mm 普通涤纶短纤维、2.78D*64mm 加油剂涤纶短纤维、3.0D*51mm 加硅油涤纶短纤维三种原材料经过配料、开松、织网、针刺等步骤加工而成。	环保，拉伸强度大，断裂伸长率高，成品率 99% 以上，可用于汽车地胶的生产加工，可帮助产品成型。	
PVC 基布	由 2.5D*51mm 普通涤纶短纤维和 2.78D*64mm 加油剂涤纶短纤维两种原材料经过配料、开松、织网、针刺等步骤加工而成。	保温性好，隔热性强，防腐，防蛀性强。可用作各种 PVC 产品、塑胶产品、部分装饰产品的基布，帮助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	
汽车地板革基布	由 2.2D*51mm 加油剂涤纶短纤维、4.5D*51mm 普通涤纶短纤维、6.0D*51mm 加硅油涤纶短纤维三种原材料经过配料、开松、织网、针刺等步骤加工而成。	隔音隔热，抗拉破，防滑，易粘接。主要用于汽车地板、医院地板、运动地板、家用地板以及其他场所的装饰地板，可帮助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方便施工。	

公司正在研发的产品包括第七代地胶无纺布、汽车脚垫无纺布、汽车底壳隔音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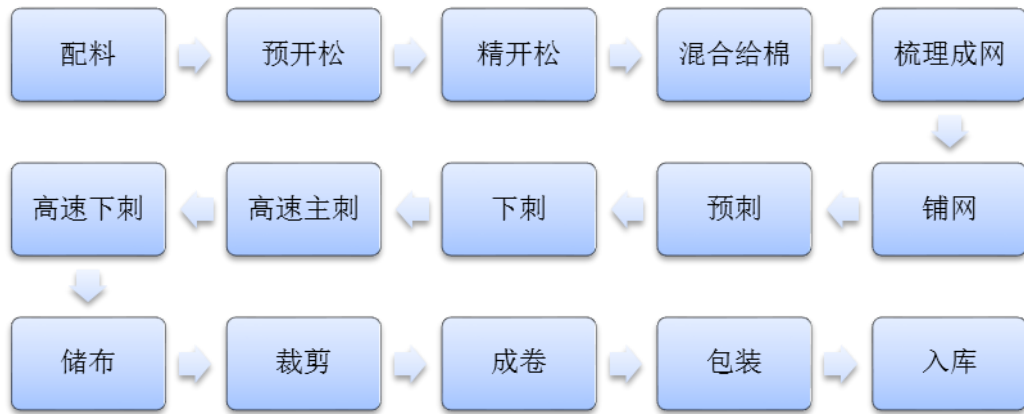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所生产的三种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大致相同，仅由于原材料配比、刺针型号、吃针深度等具体的工艺参数不同而生产出不同的成品。公司产品基本工艺流程如下：



(1) 配料：将不同规格的涤纶短纤维通过电子称重开包机称重、配比后搅匀。

(2) 开松、织网：混合后的涤纶短纤维进入第一道开松机进行预开松，通过风道输送到精开松机开松，再输送到振动给棉箱，将开松纤维进一步混合，输送出均匀的棉层，同时调节设备以控制每平方米无纺布的克重。随后棉层到达高速梳理机梳理成网，最后输送到交叉式铺网机铺网，根据克重的要求来确定铺网的层数。

(3) 针刺成布：将“纤维网”输送到第一台中速预刺机，达到初步定型的目的；再输送给第二台下刺机，把预刺机刺过去的纤维反刺回来，在定型的同时增强布的拉力；在经过第三台高速主刺机后，布的延伸率、拉力、断裂伸长率、撕破率、顶破率增大；最后输送到第四台高速下刺机，此时可依照客户要求，修整布面的平整度。针刺完成后通过贮布架贮布。

(4) 裁剪、包装：按照客户的尺寸要求，裁掉非织造布多余的尺寸，再输送到成卷机，根据客户对每卷的米数要求制成棉卷，然后包装入库。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全部通过自主研发而来，在新品研发与试生产的同时，多次与客户沟通，调整技术使产品符合市场需求，进而实现研发成果产品化，能够持续稳定地支持公司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公司使用相关技术生产销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公司持续革新原有技术，改善原有产品性能，以确保在

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产品质量逐步提高。此外，公司每年都会进行新产品研发，用无纺布材料代替现有材料，拓宽产品领域。

目前公司的主要技术为第六代地胶无纺布生产技术，采用自行设计的专用设备，显著改善了原材料配比的均匀度，并通过改变刺针的深浅程度、调试或更换设备核心部件来改变工艺参数，以生产出不同性能的产品，进而满足产品不同使用用途的要求。除此之外，公司已申请了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其中“一种快铺式地胶无纺布”专利技术已投入生产且质量优良、稳定；“一种防火型汽车用防火地胶无纺布”及“一种复合抗压型地胶复合无纺布”技术为公司储备的新技术，将投入到未来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当中。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申请3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进展情况	最近一期未账面价值
1	一种防火型汽车用防火地胶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420389873.1	2014年7月16日	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已受理	——
2	一种快铺式地胶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420389850.0	2014年7月16日	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已受理	——
3	一种复合抗压型地胶复合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420389849.8	2014年7月16日	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已受理	——

2、网络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1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最近一期未账面价值
1	www.thhx.org	沧州天河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2014.5.23-2015.5.22	——

(三)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26,082.00	361,074.29	1,165,007.71	76
机器设备	3,585,622.96	553,483.48	3,032,139.48	85
办公家具	110,400.00		110,400.00	00
电子设备	41,084.62	270.51	40,814.11	99
运输设备	157,480.00		157,480.00	00
合计	5,420,669.58	914,828.28	4,505,841.30	83

(五)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19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	16%
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	3	16%
市场营销人员	1	5%
生产人员	12	63%
合计	19	1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4	21%
30-39岁	4	21%
40-49岁	7	37%
50岁及以上	4	21%
合计	19	1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1	5%
专科	2	11%
专科以下	16	84%
合计	19	100%

公司所处行业系制造业，生产人员占比较高，教育程度普遍偏低，但大多工人具有丰富的车间生产操作经验，对机器设备能够很好地使用，适应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有两名财务人员，财务总监具有大专学历及十年会计从业经历，出纳具有本科学历，可以很好地完成岗位工作；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无纺布、化纤行业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在行业发展、技术把控、客户资源、公司管理方面具有优势。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梁洪泉	董事长、总经理	255	39.67%
2	梁小淀	董事	145	22.56%
3	梁红雁	董事	75	11.67%
合计			475	73.9%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不利变动。

(六)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PVC基布	2,970,287.69	70.58%	7,786,002.16	61.85%	4,158,874.78	67.35%
汽车地胶基布隔音棉	496,124.02	11.79%	2,444,816.12	19.42%	1,196,144.48	19.37%
汽车地板革基布	741,934.02	17.63%	2,357,218.97	18.73%	819,916.84	13.28%
合计	4,208,345.73	100.00%	12,588,037.25	100.00%	6,174,936.10	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内饰产品的制造，消费群体主要为汽车内饰产品制造商。

公司产品根据实际的原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要素确定基本价格。公司销售方式为直销，通过销售部对外销售产品、接收订单。公司通过定期参加展销会、走访汽车厂商等方式，积极对外推广产品，进行新客户开拓。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2年		
宁阳惠尔制革有限公司	2,678,297.82	43.37
山东惠尔制革有限公司	1,480,576.96	23.98
沧州百利塑胶有限公司	1,196,144.48	19.37
北京康祥塑胶有限公司	819,916.84	13.28
合计	6,174,936.10	100.00
2013年		
山东惠尔制革有限公司	3,606,486.03	28.65
沧州百利塑胶有限公司	2,444,816.12	19.42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北京康祥塑胶有限公司	2,357,218.97	18.73
山东惠众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41,093.00	17.01
山东惠尔制革集团有限公司	2,038,423.13	16.19
合计	12,588,037.25	100.00
2014年1-6月		
山东惠尔制革集团有限公司	2,366,371.79	56.23
北京康祥塑胶有限公司	741,934.02	17.63
山东惠众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9,145.30	11.86
沧州百利塑胶有限公司	496,124.02	11.79
天津市顺昌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04,770.60	2.49
合计	4,208,345.73	100.00

注：宁阳惠尔制革有限公司、山东惠尔制革有限公司同属山东惠尔制革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合并收入占比分别为67.35%、44.84%、56.23%。

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季节性因素，上半年恰逢行业淡季，订单量较少，相对较大金额的订单往往会出现占总收入比例超过50%的情况。2014年1-6月，公司对山东惠尔制革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比例超过上半年营收比重的5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现有生产场所、资金、技术人员等资源不足，无法满足更多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从长远发展的战略角度出发，首先确保大客户的需求得到满足，从而保证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最大限度提高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强与惠尔制革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以避免客户单一对持续经营造成的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涤纶短纤维、再生合成纤维、再生涤纶纤维，由公

司直接从市场上采购。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大部分能实现就近取材，需求可及时得到满足。考虑到原材料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及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公司原材料基本由长期稳定的供应商供应。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持下降态势。根据公司的产品定价方式，若原材料价格波动在一定限度内，产品销售价格保持不变；若波动超过一定范围，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涨跌对产品价格作相应调整，以避免造成公司利润下滑或导致客户流失。同时，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以优惠且相对固定的价格采购主要原材料；增加新的供应商，降低单一供应商的价格波动，并通过技术研发，不断改进产品配方或开发新配方，降低产品对单一原材料的依赖性。

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公司生产部门使用，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2年			
常熟万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再生合成纤维	1,617,978.60	28.02
山东宏泰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1,552,424.16	26.89
苏州相城区江南化纤有限公司	再生涤纶短纤	1,272,900.01	22.05
蠡县南北化纤有限公司	化纤	1196516.00	20.72
潍坊市万润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133,783.65	2.32
合计		5,773,602.42	100
2013年			
山东宏泰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6,209,138.04	53.82
江南德赛化纤有限公司	中空短纤	3,080,000.00	26.70
苏州相城区江南化纤有限公司	再生涤纶短纤	1,037,588.44	8.99
河北聚悦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682,314.24	5.91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江阴协达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黑色涤纶短纤维	486,160.75	4.21
合计		11,495,201.47	99.63
2014年1-6月			
山东宏泰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2,401,172.44	63.54
苏州相城区江南化纤有限公司	再生涤纶短纤	501,623.75	13.27
宁波鑫加进出口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385,925.00	10.21
蠡县南北化纤有限公司	化纤	207,900.00	5.50
河北聚悦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186,326.20	4.93
合计		3,682,947.39	97.45

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向山东宏泰化纤有限公司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原材料是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参数要求及技术指标定制的，保密性较高。与此同时，随意更换供应商导致原材料质量发生变化，不易符合公司生产工艺流程要求，因此公司原材料基本由长期稳定的客户供应。目前公司已经储备了十余家原材料供应商，伴随公司未来产品的销售适时更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期间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元）	合同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					
01	2013.10.26	山东惠尔制革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	2,384,960.00	已完成
02	2012.12.30	山东惠尔制革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	1,999,725.00	已完成
03	2013.3.26	山东惠尔制革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	1,803,973.50	已完成

04	2013.12.20	山东惠尔制革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 白色无纺布	1,748,700.00	已完成
05	2012.10.26	山东惠尔制革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	1,732,350.00	已完成
06	2014.9.5	沧州百利塑胶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	1,705,600.00	正在履行
07	2012.8.31	宁阳惠尔制革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 白色无纺布	1,695,600.00	已完成
08	2013.5.20	山东惠众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	1,287,330.00	已完成
09	2013.2.20	山东惠众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灰色针刺布	1,216,283.00	已完成
10	2014.9.10	河北长安塑胶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	1,204,000.00	正在履行
11	2014.3.26	山东惠尔制革集团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	1,019,950.00	已完成
采购合同					
01	2012.12.26	山东宏泰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3,920,000.00	已完成
02	2013.12.21	山东宏泰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2,393,540.82	已完成
03	2012.9.20	山东宏泰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2,276,000.00	已完成
04	2014.9.5	山东宏泰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2,245,000.00	正在履行
05	2012.7.18	常熟万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再生合成纤维	1,505,000.00	已完成
06	2013.6.1	山东宏泰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1,451,200.00	已完成
07	2012.7.30	苏州相城区江南化纤有限公司	再生涤纶短纤	1,152,000.00	已完成
借款合同					
01	2013.4.8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	流动资金	1,000,000.00	已完成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运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推陈出新，并在新品研发与试生产的同时，多次与客户沟通以符合市场需求，实现研发成果产品化。

2、采购模式

为保证及时处理客户订单，尽快安排生产，公司库存的原材料确保能满足一周的生产需求。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仓库负责人通知采购人员及时补充原材料，采购人员通知供货商签订合同并在五天内送到货物。公司选择优质的上游企业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此控制成本并保障产品的质量。公司在设备采购方面有较大的选择范围，与供应商之间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型生产。下游客户下订单后，由销售人员通知车间生产厂长，生产厂长根据订单要求调试设备，并根据产品需求量尽快安排生产，以保证将产品五天内送达客户手中。

(二)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通过销售部对外销售产品、接收订单。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成熟的技术满足个性化的定制需求，在客户中积累了一定的口碑，从而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公司通过定期参加与汽车行业有关的展销会、走访汽车厂商等方式，积极对外推广产品，进行新客户开拓。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是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研发人员凭借敏锐的洞察力发现市场需求，自主策划研发新产品，经过研发环节确定生产方式。原材料方面，公司采用中化纤和仿大化纤，保证产品安全环保，保证产品的性能指标如拉力强度、断裂伸长率、撕破率、顶破率、粘合率等达到约定范围。经过新品推广，引导下游企业的产品需求，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厂商以获取利润。同时，研发人员基于市场反馈信息和现有工艺对产品进行改进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

升产品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定期推出新产品，以丰富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规模，拓展客户群体，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业（C1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非织造布制造业（C1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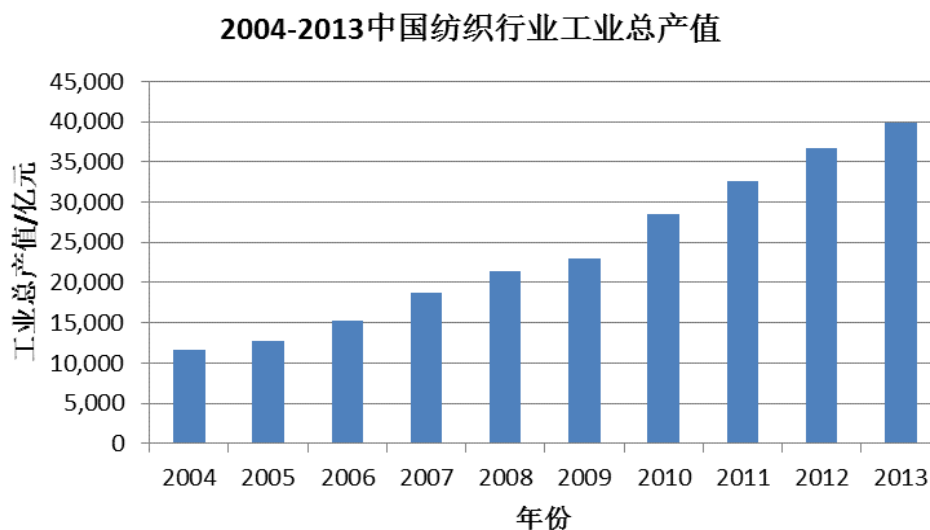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1、纺织行业概况

纺织业既是我国的传统产业，也是优势产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纺织业包括棉纺织、毛纺织、麻纺织、丝绢纺织、化纤织造、针织或钩针编织、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非家用纺织制成品织造等，所使用的原料主要有棉花、羊绒、羊毛、蚕茧丝、化学纤维、羽毛、羽绒等，下游产业主要有服装业、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等。

纺织业在我国具有非常悠久的历史。早在原始社会，古人就已经懂得利用自然资源加工成粗陋的衣服，以及制造简单的纺织工具，那时的纺织称作原始手工纺织。而中国的机具纺织起源于五千年前新石器时期的纺轮和腰机，唐以后中国纺织机械日趋完善，大大促进了纺织业的发展。1870年我国开始引进欧洲纺织技术，开办近代大型纺织工厂，从此形成了少数大城市集中性纺织大生产和广大农村中分散性手工机器纺织生产长期并存的局面，但是工厂化纺织生产发展缓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从纺织工业布局的改善、天然纤维品种的改良、纺织机器的革新、新型纺织技术的开发研究、纺织专门人才的培养等方面对纺织业进行了大发展，纺织技术也有提高。进入21世纪，化学纤维已成为中国纺织工业的主要生产原料之一，在化纤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纺织业工业总产值得到大幅提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4年，我国纺织业工业总产值为11,655亿元，而2013年增长到39824亿元，生产增速近几年有所放缓，但行业生产仍

总体保持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国内纺织品消费增长稳定，由出口拉动向内需驱动转变。国内市场仍然是我国纺织品产品消费的主要市场，城镇化进程加速和居民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支持了我国纺织产品市场规模的稳步提升。

2012年发布的《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工业增加值率提高2个百分点；至‘十二五’末全行业出口总额达到3,000亿美元，年均增长7.5%；全行业纤维加工总量达到5,150万吨，年均增长4.5%”设定为行业发展目标。同年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发布的《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指出，将努力在2020年实现纺织科技强国、品牌强国、可持续发展强国、人才强国等四大战略目标，形成现代纺织产业体系的核心竞争力。

2、非织造布行业概况

纺织业从工艺技术角度可划分为机织、针织、非织造三类，其中机织和针织属于传统纺织技术。

非织造布又称无纺布、不织布，是由定向的或随机的纤维构成的无编制的材

料，因具有布的外观和某些性能而称其为布。非织造布是新一代环保材料，具有良好的透气性、过滤性和保温性，且不助燃、容易分解、无毒无刺激性、色彩丰富、轻盈、手感好、不产生纤维屑、没有布料的方向性。但和纺织布相比，强度和耐久性较差，不能像其他布料一样清洗，纤维容易从直角方向裂开。

无纺布的生产工艺突破了传统的纺织原理，其生产原料主要有丙纶纤维（PP）、涤纶纤维（PET）等，工艺过程一般包括纤维准备、成网、加固和后整理四个过程。按生产方式分类，无纺布可分为水刺无纺布、热合无纺布、气流成网无纺布、湿法无纺布、纺粘无纺布、熔喷无纺布、针刺无纺布、缝编无纺布等。非织造布的生产具有工艺流程短、生产速度快、产量高、成本低、品种多、用途广、原料来源多等特点。

无纺布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40年代初-50年代中期，是非织造布发展的萌芽阶段，这一阶段大多是利用现成的纺织设备或进行适当改造，原料采用天然纤维；50年代末-60年代末，是非织造布的商业化生产阶段，这一阶段开始大量使用化学纤维，主要采用干法技术和湿法技术；70年代初-80年代末，是非织造布发展的重要时期，聚合法、挤压法成套生产线诞生，原料使用了各种特种化学纤维，如低熔点纤维、热粘接纤维、双组分纤维、超细纤维等；90年代初至今，是非织造布全球发展期，企业兼并、联合、重组趋势加强，技术更加先进，设备更加精良，生产能力大幅提升。

近年来，无纺布在医药卫生用、交通工具用、制鞋用纺织材料上的应用量有明显增长。随着技术的发展，无纺布的新产品不断面市，其用途基本涵盖了医疗卫生（如用于防护服、口罩、一次性卫生用布）、家庭装饰（如用于墙纸、台布、床单、床罩）、服装（如用于衬里、定型棉、各种合成革底布）、工业（如用于屋面防水卷材和沥青瓦的基材、增强材料、抛光材料、过滤材料、绝缘材料、水泥包装袋）、农业（如用于作物保护布、灌溉布、保温幕帘）及其它领域（如用于保温隔音材料、烟过滤嘴、袋包茶叶袋、鞋材）。

中国现代化非织造布的研究始于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工业起步较晚，到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发展，到1982年已发展至15000吨。20世纪90

年代中后期，非织造布工业发展十分迅速，1997年全国非织造布产量已达到29万吨左右，一些省份还从国外引进了生产线。进入21世纪以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非织造布的用途越来越广，产量迅猛增长。近年来，我国无纺布产品的产量一直处于增长态势。2013年，全国非织造布的总产量达到384万吨，同比增长11.7%，同年我国出口非织造布55.8万吨，进口14万吨，国内实际消费342.2万吨。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的调研结果，65%的受访企业认为2013年全年经营情况良好。整体来看，行业处在健康、平稳的发展区间，主要经济指标在纺织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体现了行业强大的生命力。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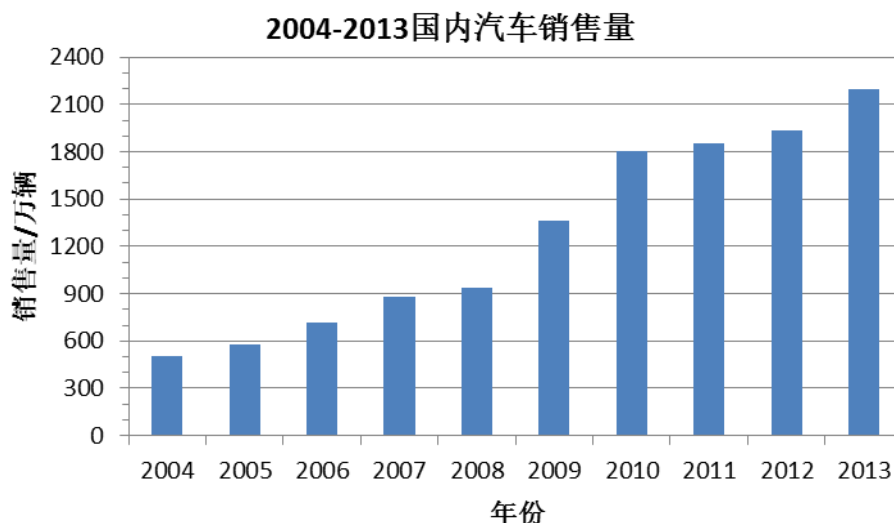
如今，非织造技术是提供新型纤维状材料的一种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无论在航天技术、交通运输、环保治理、农业技术、医用保健或是人们日常生活的许多领域，非织造新材料已成为一种应用越来越广泛的重要产品。非织造产业被誉为纺织工业中的“朝阳工业”。

3、汽车内饰行业概况

汽车内饰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细分行业。与其他零部件行业一样，汽车内饰行业也是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而逐渐成熟的。我国的汽车工业由制造载重汽车起步，随后中国汽车工业发展的重点也主要放在商用车上，而乘用车市场

发展缓慢。由于产量低、市场面窄、产业分工不明确等原因，汽车主要的内饰产品由主机厂负责研发和生产，且产品主要倾向于功能性，对于舒适性、材质以及安全性的研究大大落后于世界上发达工业国家。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初期，国外汽车企业开始以合资形式进入中国市场，给中国汽车工业带来了较为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计理念。随着乘用车市场的不断壮大，中国汽车内饰件行业也随之发展起来，但由于当时技术的差距，国内汽车内饰件市场一开始就被合资企业占据。从 90 年代开始，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以及中国模具制造与注塑产业的成熟，民营企业开始进入汽车内饰行业，合资企业垄断的行业格局开始发生改变。1999 年以后，中国的汽车产销量出现爆发性增长，一些经济型汽车的内饰件交由二级供应商提供，大批二级甚至三级供应商应运而生。这样的起步方式也决定了我国汽车内饰行业存在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总体技术水平低的状况，直到今天国内汽车内饰行业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还有很大差距。

我国汽车内饰行业的市场需求量与国内汽车销售量、汽车保有量两个因素密切相关。2013 年，中国汽车行业呈现持续发展态势，销量达到 2198.41 万辆，创历史新高，销量增速达到 13.87%，较 2011、2012 年的 2.52% 和 4.33% 的增速水平有明显回升。从汽车保有量方面来看，截至去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 1.37 亿辆，是 2003 年汽车数量的 5.7 倍。但是，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 93.6 辆，远低于 120 量的世界平均水平。可以预见，中国汽车行业在未来还有相当大的增长空间。汽车销售量和保有量的增长，必将带来汽车内饰行业的需求增加。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二）市场格局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随着非织造布技术的不断成熟、人们对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非织造布将继续持续发展的状态，其中以中国和亚太地区的发展速度最快，亚太、南美等发展中地区在今后几年仍将会以较高的速度增长。然而，由于先进的工艺和技术水平，发达国家仍是世界非织造布工业发展的主流，在高端市场上占据明显优势。无纺布的生产商主要集中在美国和西欧，德国和意大利的产量总和接近西欧非织造材料总产量的一半。

目前无纺布行业世界知名企业有 Freudenberg、DuPont Nonwovens、PGI、Precot、Ahlstrom、Fitesa 等。许多世界知名的无纺布生产商抓住中国快速发展的时机，在中国设厂、建立合资企业，如 Toray、Avgol Nonwoven Industries、PGI 公司等。无纺布行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较为激烈。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的无纺布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行业整体现状是企业规模较小、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以中低端产品为主、东强西弱、竞争激烈。

从地域上看，全国无纺布工业分布很不平衡，沿海省市无纺布工厂较多，生

产能力较大；内地一些省市，特别是西北、西南地区工厂较少，生产能力较弱，形成了东部地区力量较强而西部地区力量较弱的局面。非织造布产量前三的省份是浙江省、山东省和江苏省。

从规模上看，我国无纺布企业大都规模较小，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经过多年发展，在一些地区，如湖北省彭场镇、浙江省夏履镇、江苏省支塘镇，形成了产业集群。中国非织造布制品名镇湖北省彭场镇以非织造布为其第一大产业，是全国最大的无纺布制品出口基地。目前彭场无纺布产业已形成了非织造布生产-制品加工-装饰包装完整的产业链条，生产成本低，产品质量优，制品品种全，技术创新快，集群效应明显并逐步提升。

从产品结构上看，由于目前我国无纺布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还有一定的差距，无纺布产品档次以中低端为主，高端产品仍需依靠进口。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追求逐步提升，传统中低端产品已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快速变化的发展趋势，造成传统中低端产品利润水平较低而高端产品又需要依靠进口实现的结构性问题。

目前我国无纺布行业重点企业有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金三发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等。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非织造布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同质性较高，具有充分竞争特征，不存在政策上的进入限制。目前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有：

1、采购体系壁垒

非织造纺织品行业，尤其是汽车内饰纺织品行业就像一个“生态系统”，制造商不仅要解决自身的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问题，还要处理好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关系。面对日新月异、动态变化的汽车内饰纺织品行业，由“独立”向“协作”的商业模式转型已经成为促进发展的重要手段。而客户从维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考虑，也会更倾向于建立稳定的采购体系。而新进入的企业在短时

间内进入采购体系并取得订单的难度很大，成为进入该行业的障碍之一。

2、技术壁垒

面对市场上日新月异的高新技术以及消费者对生活品质日益提高的要求，传统中低端产品已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如何实现产品的更新换代、如何把新技术、新材料应用到产品中是诸多企业无法回避的问题。尤其是在汽车内饰领域中，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内饰企业配合主机厂的同步开发能力也就成了竞争的重要资本。目前我国自主品牌尚处于学习阶段，工程技术人员产品开发的能力和和经验都不足。高素质研发技术人才是提高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的保证，也是建立品牌形象的基础，但专业研发技术人才和研发团队均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培养和实践才有可能形成。新进入市场的企业缺乏成熟的技术与研发经验，这会极大地限制其开拓市场的能力。因此，专有技术和相关人才的占有限制了其他企业进入到该行业。

3、成本投入的限制

非织造布产品质量主要存在成网不匀、手感不好、强力不高三大问题，其中成网不匀是头等问题，其关键在于梳理机，不少工厂的梳理机针布已老化、倒伏较多，针布质量不佳，造成产品质量差的情况。此外，针对我国纺织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的现象，国家相继出台产业政策限制低水平、低档次纺织产品的重复建设，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以增加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调整产品结构。而高端产品须以先进的工艺水平和设备条件作为基础，成本投入较大，因此，从事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成本投入成为了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的一大障碍。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社会经济发展促进产品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及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中产阶级消费群体壮大、观念提升，消费者更加注重品质、健康。庞大的内需消费已经成为拉动

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对于非织造布行业来说亦是如此。尤其在我国汽车工业呈现持续健康发展形势下，汽车内饰用无纺布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势头。所以说，行业未来还有很大的增长潜力。

（2）国家政策支持

纺织工业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面对国际国内激烈的市场竞争状况，国家不断强化引导纺织行业的产业优化和结构升级，以提升行业的整体研发能力和竞争力。

2012 年国家工信部发布的《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将“产业用纺织品纤维消费量年均增长 10.0%”列为“十二五”时期纺织工业发展的一项主要指标。同时，将“发展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列为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具体要求是“开发原创核心技术，以新能源、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建筑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应用为重点，集中推动非织造、经编和立体成型编织、功能后整理、复合加工等共性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配合下游市场需求，加大产业用纺织品在工程领域应用的专业指导，扩大高端产品在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量到 2015 年达到 1290 万吨，占全行业纤维加工总量的比例达到 25%。”

《规划》中还提出，要充分发挥财税政策作用，在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规划中将纺织机械、新型纤维材料及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作为重点予以支持；发挥各类科技专项资金作用，重点支持纺织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纺织工业关键技术及其装备领域实现突破；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作用，重点支持纺织产业集群区内产品研发、检验检测、技术推广、品牌创建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减轻企业负担。此外，《规划》指出，要用好金融支持政策，优先支持新型纺织纤维材料、高端纺织装备、产业用纺织品、品牌服装和家用纺织品企业上市融资，积极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和品牌运作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短期投融资券等拓宽融资渠道并提高融资能力。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纺织企业提供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3）技术进步对行业的促进作用

科技进步极大地促进了非织造布行业的发展。从对传统纺织设备的简单改造到适应生产各种产品的成套设备应运而生，并逐步完善、改进、提高；从最简单的非织造技术到干法技术、湿法技术逐渐发展；从采用天然纤维到化学纤维，再到低熔点纤维、热粘接纤维、双组分纤维等各种特种化学纤维。科学进步带来的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材料，提高了产品的技术档次和企业的生产能力，丰富了非织造布的应用领域，促进了非织造行业的商业化发展。

2、不利因素

(1) 企业的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非织造布行业的创新能力不足，主要体现在对核心技术的掌握以及对新产品、新设备、新用途开发等方面。目前我国大多数非织造布生产企业还停留在简单的产品模仿和以价格作为竞争优势的层面上，产品走中低端路线，且同质化现象严重，没有从根本上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应用领域的特点来进行产品的设计、改进和开发，缺乏自主创新无纺布应用新领域的的能力，许多高端产品和关键性材料仍然依赖进口。在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的要求下，进行结构性调整已成为行业必然的趋势。

(2) 劳动力成本上升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显现，劳动力供给结构已经从过剩向整体供给平衡乃至短缺转变，特别是新一代劳动力在传统制造业企业工作的意向较低，由此带来的劳动力成本正在不断上升。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对会员企业的抽样统计，从成本费用的角度看，超过 80%的企业认为员工工资上涨给企业的经营造成了一定压力。行业内企业靠价格优势打开市场的老路越走越窄。

(3) 资金实力不足

目前，依靠简单产品模仿和常规无纺布生产的情况已经不能满足现代消费需求。加快各类高端设备的研发制造和产业化，加快高端产品的研发，促进从传统单一的规模制造方式转变为结合需求变化的研发制造模式，并以此为基础带动产品结构调整，促进中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已经成为必然趋势。尤其是在汽车内饰

领域中，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内饰企业配合主机厂的同步开发能力成为竞争的重要资本。加上汽车内饰无纺布的个性化要求，对每种规格的原料需求量较小，需求种类多样，这些都增加了开发成本。我国的非织造布企业大都规模较小，自身融资贷款难度相对较大，从而难以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和生产，这样又会使得企业经营困难，商业信誉变差，融资贷款难度进一步加大，最终导致恶性循环。

(五)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近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美国、日本及欧盟国家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受外部经济影响和内部结构性问题困扰整体增速下滑，国内 GDP 增速由 2009 年的 9.21% 下滑到 2013 年的 7.70%。无纺布行业处于产业链的中端，同时受终端消费需求 and 生产原料供给的影响，行情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此外，汽车内饰行业市场需求量与国内汽车销售量密切相关，而汽车消费情况和宏观经济形势存在较为明显的正相关关系。所以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以及国家经济的发展速度都将对行业内企业业务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

2、市场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无纺布的生产基本上依赖于化学纤维，所有影响化学纤维价格的因素都会对无纺布行业产生影响。化学纤维制造业的上游为石化行业，上游行业原材料为 PTA、MEG 等石化产品，这些石化产品价格除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外，因具备金融衍生产品的特征，其价格也随国际金融市场行情而波动，造成化学纤维价格波动性较强，进而影响非织造布行业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本行业企业生产中，原材料在成本中占比约 80%，占比较高，须承担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企业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2)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无纺布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大

多数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利润水平较低。随着人们对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低档次的同质化的产品不能满足现今市场需求，企业必须转换观念、改变策略，通过技术和产品的创新来赢得市场份额，以可持续发展战略来获取长期的竞争优势。在此形势下，无纺布行业淘汰率逐步增长，竞争风险进一步增大。

3、政策风险

根据 2013 年发改委发布的《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发改委令第 21 号），纺织行业仍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四十个产业之一。2012 年国家工信部发布的《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要加强纺织原料保障；充分发挥财税政策作用，将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作为重点予以支持，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先支持新型纺织纤维材料、高端纺织装备、产业用纺织品等企业上市融资，积极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和品牌运作能力。虽然目前国家鼓励发展产业用纺织品，但如果未来国家对行业的相关政策或行业规划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纺织企业面临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给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风险。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全部是通过自主研发而来，在新品研发与试生产的同时，多次与客户沟通以符合市场需求，并实现研发成果产品化，持续稳定地支持公司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公司持续革新原有技术，不断改善原有产品性能，以确保在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产品质量逐步提高。公司采用自行研发的专用设备进行生产，显著改善产品品质，并可针对客户要求生产不同用途的专用产品。此外，公司定期进行新产品研发，充分利用无纺布的替代优势，拓宽产品领域。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和市场需求，充分利用研发优势，进而赢得了一定的市场空间。

(2) 产品优势

公司虽然目前规模较小，品牌效应还没有体现，但其产品在同质化产品中趋于领先地位。公司产品的生产采用自行设计的专用设备，可显著改善原材料配比的均匀度，提高产品品质，并可通过改变刺针的深浅程度、调试或更换设备核心部件来改变工艺参数，以生产出不同性能的产品，进而满足产品不同使用用途的要求，实现产品与应用市场的衔接。公司的产品汽车用无纺布具有环保、吸音、拉力强、断裂伸长率大的特点，可用在宇通客车的中控台上、汽车座椅夹层、汽车空调风道内侧等。公司自设立以来日益完善管理制度和流程，在产品质量上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水平。产品的优良品质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提供了基础和保障。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受到许多大客户认可，积累了大批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多个企业达成长期合作关系，在市场上也拥有一定的知名度与认可度。另外公司储备及正在研发的新产品也受到了诸多客户的青睐。由于自身的研发能力和产品的优良品质，公司的议价能力、营销能力也得到同步提升。

2、公司竞争劣势

（1）由于地域限制导致的公司规模较小、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坐落于河北省任丘市七间房乡，由于地域原因导致公司在市场信息收集、服务效率、成本节约、沟通便捷性、上下游资源上不占优势，影响了公司的经济效益和规模扩大。公司规模较小，导致向银行贷款的难度增加且不利于公司业务扩大。在公司发展大客户时，较小的规模将会影响客户对公司的评定。此外，受所处地域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限制，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有限，导致公司人才储备不足。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及业务的不断扩张，所在地的限制将对公司业务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2）资金缺乏

现阶段，公司在受到部分投资方青睐的同时，公司的发展潜力也得到了认可。但目前筹集的资金十分有限，尚不足以使公司产能扩大至饱和。公司目前的资金

实力和融资能力造成生产能力受限，许多客户无法订到产品，限制了公司承揽更多订单的能力。同时，公司所储备及研发的新产品，同样受制于资金和产能的限制。综上所述，公司融资能力受到较大的限制，不能完全满足技术革新和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对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3、公司应对市场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1) 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巩固研发优势

面对市场上同质化的产品，技术进步和工艺创新将成为提升产品附加值的主要动力。较强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力量，建立以研发为核心的技术团队，形成独有的技术优势。通过新技术、新设备研发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通过新产品研发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多元化，拓展业务领域。用创新思维，以高技术、高标准打造行业精品。

(2) 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要发展，必须有资金的支持，除了通过自身积累外，借助金融市场进行外部融资是必经之路。目前的银行贷款及注资尚不足够，公司会尽快通过其他方式扩大融资，如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方式融资，以增强经营稳定性，提高生产能力，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组织生产已储备的新产品，更好地促进企业未来发展。与此同时，增强消费者对公司及产品的信任感。

(3) 扩大规模，加强人才储备

为了消除地域限制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规模限制带来的产能不足，公司已计划到邯郸、保定等工业城市设立子公司扩大再生产，吸引更多人才，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增加产能，与更多更优质的客户和原料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同时，积极构建开放型用人机制，扩大人才招聘渠道。做好人才储备工作以应对人才流动和公司规模的扩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1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4年8月29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

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相关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天河化纤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针刺布；销售：塑胶制品、汽车用品、化纤材料、人造革、电子产品、无纺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天河化纤目前从事的业务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天河化纤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财务和行政管理体系；天河化纤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经核查，天河化纤拥有作为经营性企业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天河化纤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007年12月25日，任丘市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的村民代表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同意梁洪泉承租位于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西的建设用地，并建造厂房。任丘市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村民委员会在该决议上盖章，认可该决议事项。梁洪泉与任丘市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村民委员会在2007年12月31日签订《建设用地出租协议》，该协议约定，由梁洪泉承租位于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西的建设土地，面积为5亩，租赁期限为20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每三年交付一次租金，梁洪泉可以在该土地上建造房屋，并有权出租。梁洪泉分别在2008年5月10日和2010年3月26日与任丘市华北石油永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署《建筑施工合同》，由该公司建造车间、宿舍等建筑物。在有限公司成立后，该等厂房一直由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使用。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购买由梁洪泉出资建造的厂房，价款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根据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14]第1010号《评估报告》，该等建筑物的净值为1,722,316元。2014年1月5日，任丘市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村民代表作出决议，同意将位于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西的建设用地出租给天河化纤，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洪泉建造的厂房由天河化纤继续使用，在租赁期限内，除遇国家征用、拆迁等情况发

生，不对该土地上建造的厂房拆除。2014年1月10日，天河化纤与任丘市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协议》，约定由天河化纤承租上述土地，租赁期限为20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面积：5亩；租金每三年交纳一次，共计7500元。

根据天河化纤提供的材料、任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梁洪泉承租大树刘庄村的土地的性质为建设用地，建造该等厂房未取得施工许可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洪泉出具承诺书，承诺若该等土地、建筑物在日后被国家征收、拆迁、拆除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梁洪泉承担全部责任。

2011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与白光灵签署租赁协议，租用位于大树刘庄村西的房屋（使用面积567平方米），租期10年，租金5000元/年。白光灵为该宗集体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任企集用（2004）第251号，证书登记的日期为2004年8月10日。证书记载的土地所有权人：七间房乡刘庄村村民集体；土地使用权人：白光灵；土地用途：企业占地；使用权类型：集体；使用权面积：3230平方米；终止日期：2016年12月30日。该等房屋未取得相关施工许可文件。

河北十环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在2011年12月22日取得了任丘市环保局出具的任环表字（2011）296号审批意见，同意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同意表中所列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须向任丘市环保局申请验收；根据任丘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9月26日出具的说明，公司于9月23日向任丘市环境保护局申请验收，现已完成验收监测，正处于验收阶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生产产品的生产条件对厂房没有特殊要求，一般性生产厂房即可，且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具有易搬迁、安装方便的特性，搬迁难度不大。如遇拆除，公司可以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限期内完成生产设备的搬迁，并能迅速租赁到其他厂房，从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洪泉出具承诺书，承诺如公司因上述建筑物被强制拆除、搬迁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处罚等情形，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其个人全部承担。

有限公司与周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天河化纤有限承租位于任丘市渤海花园小区 12 号楼 2 单元 304 室，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2800 元/月，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为 169.3 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为任丘市房权证任权字第 401013250 号。根据天河化纤提供的说明，该房屋是公司为了联系业务方便而承租使用。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根据天河化纤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根据天河化纤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9 月，包括公司 4 名自然人股东在内，天河化纤共有员工 19 人，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2014 年 8 月，公司为全体员工（股东黄克萍除外）办理了工伤保险和养老保险，2014 年 9 月，公司为全体员工（股东黄克萍除外）办理了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因股东黄克萍的户籍为北京，在北京已参加社保，故未参加公司的社保。公司在此之前未给员工缴纳过社会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洪泉承诺，若公司因此前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遭受劳动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由其个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

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年8月28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

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01	梁洪泉	董事长、总经理	2,550,000	39.66
02	梁小淀	董事	1,450,000	22.55
03	梁红雁	董事、董事会秘书	750,000	11.66
04	黄克萍	董事	250,000	3.88
05	曹少月	董事	-	-
06	李国莹	监事会主席	-	-
07	翁连正	监事	-	-
08	胡贵兰	监事	-	-
09	郭俊兰	财务总监	-	-
合计			5,000,000	77.7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梁红雁系董事长梁洪泉的兄长，董事梁小淀系董事长梁洪泉姐姐的配偶。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或全资下属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监事翁连正兼职于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任副院长。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8月28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一直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洪泉担任。

2014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设立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梁洪泉、梁小淀、梁红雁、黄克萍、曹少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天河化纤第一届董事会任期未届满，任期内未发生董事改选事宜。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梁小淀担任。2014年7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贵兰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设立监事会。2014年8月14日，股东梁洪泉在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中提名李国莹、翁连正为公司监事。李国莹、翁连正符合《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担任监事的条件。2014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国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李国莹、翁连正、胡贵兰（职工代表监事），由李国莹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天河化纤从设立至今，公司总经理一直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洪泉担任，未发生过变更。

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梁析峰任天河化纤有限财务部负责人、会计。

2014年5月至2014年8月，郭俊兰任天河化纤有限财务部负责人、会计。

2014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梁红雁为天河化纤董事会秘书，郭俊兰为天河化纤财务总监。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未发生变化。公司财务人员变更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和更替，且相关职责均由熟悉财务专业知识及具有财务管理经验的人员接手，能保证公司治理、业务和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稳定性，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92,731.43	118,065.15	49,15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000.00	-	-
应收账款	1,571,123.68	2,310,395.53	804,040.24
预付款项	75,623.82	149,356.29	87,99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1,045,250.99	925,662.67	993,61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55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9,424,729.92	3,503,479.64	1,934,799.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05,841.30	3,439,378.09	3,774,714.0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72.68	30,399.94	10,579.48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6,513.98	3,469,778.03	3,785,293.56
资产总计	13,951,243.90	6,973,257.67	5,720,093.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9,606.00	820,348.01	1,728,943.7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24,181.00	95,125.00	68,434.00
应交税费	286,469.29	422,125.75	124,518.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4,797.29	3,416,004.74	3,119,20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5,053.58	5,753,603.50	5,041,09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85,053.58	5,753,603.50	5,041,099.96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28,600.00	450,000.00	450,000.00
资本公积	4,571,400.00	-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619.03	76,965.41	22,899.32
未分配利润	869,571.29	692,688.76	206,093.9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1,966,190.32	1,219,654.17	678,993.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951,243.90	6,973,257.67	5,720,093.19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4,208,345.73	12,588,037.25	6,174,936.10
减：营业成本	3,784,763.57	11,422,292.88	5,655,704.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43.60	26,748.23	12,369.37
销售费用	49,787.80	55,522.50	41,967.53
管理费用	111,400.01	135,023.84	74,584.56
财务费用	23,561.42	59,841.62	-32.30
资产减值损失	-38,909.05	79,281.86	42,317.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68,398.38	809,326.32	348,024.8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350.18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62,048.20	809,326.32	348,024.8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减：所得税费用	65,512.05	268,665.38	119,031.6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6,536.15	540,660.94	228,99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6,536.15	540,660.94	228,99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1,945.40	13,142,366.24	6,358,217.1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588.59	396,972.62	143,93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1,533.99	13,539,338.86	6,502,15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1,328.76	12,576,987.38	4,764,564.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415.00	1,065,524.00	334,67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576.11	467,742.77	221,71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343.23	243,406.15	152,04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9,663.10	14,353,660.30	5,472,99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870.89	-814,321.44	1,029,15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3,404.62	57,264.96	98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3,404.62	57,264.96	98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404.62	-57,264.96	-98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5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0,000.00	1,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99.99	59,49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799.99	59,49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6,200.01	940,500.01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4,666.28	68,913.61	49,15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065.15	49,151.54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2,731.43	118,065.15	49,151.5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		76,965.41	692,688.76	1,219,65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		76,965.41	692,688.76	1,219,654.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78,600.00	4,571,400.00	19,653.62	176,882.53	10,746,536.15
(一) 净利润				196,536.15	196,536.15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					

项目	2014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6,536.15	196,536.15
(三)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78,600.00	4,571,400.00			10,550,000.00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5,978,600.00	4,571,400.00			10,550,000.00

项目	2014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653.62	-19,653.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9,653.62	-19,653.62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14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28,600.00	4,571,400.00	96,619.03	869,571.29	11,966,190.32

续表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	-	22,899.32	206,093.91	678,993.23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		22,899.32	206,093.91	678,993.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66.09	486,594.85	540,660.94
(一) 净利润				540,660.94	540,660.94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项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0,660.94	540,660.94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4,066.09	-54,066.09	

项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54,066.09	-54,066.09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项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		76,965.41	692,688.76	1,219,654.17

续表

项目	2012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				45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				45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99.32	206,093.91	228,993.23
(一) 净利润				228,993.23	228,993.23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8,993.23	228,993.23
(三)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899.32	-22,899.32	
1. 提取盈余公积			22,899.32	-22,899.32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		22,899.32	206,093.91	678,993.23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4)第BJ02-152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不包含相关直接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所转移的对价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分步购买中购买方原在被购买方中持有的权益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

在企业合并中, 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在以前期间发生的未弥补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用于抵减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但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 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 如果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相关情况在购买日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 购买方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由该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除上述情况以外(比如, 购买日后超过 12 个月、或在购买日不存在相关情况但购买日以后开始出现的情况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预期能够实现), 如果符合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条件, 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 不调整商誉金额。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

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每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

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

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C、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

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C、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

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以组合测试(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如果某项应收款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异，采用个别认定法。即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情况和以前年度信用记录对其可收回性进行逐笔分析，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除个别认定的款项外，其他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

以下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①对子公司往来，不予计提坏账准备；②对控股股东往来，不予计提坏账准备；③本单位员工借款、备用金、保证金以及押金不计提坏账。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对已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予以剔除，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5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

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和在产品。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①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②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③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④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⑤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

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⑨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一次摊销法。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公司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

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

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②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③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5	2.71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8-10	5	9.50-11.8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

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十六)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生产成本核算采用标准成本法，按生产分别归集和分配料、工、费的发生额，每月料、工、费按实际发生数计入生产成本科目借方，再按当月完工入库的产成品数量与对应各种产成品的标准单位成本乘积计算当月应该结转的生产成本金额，每月生产成本实际发生额与按标准成本计算的应结转金额之间的差异单独反映并结转到“产品成本差异”科目反映，“产品成本差异”科目作为库存商品的调整科目，每月计算成本差异率，再按各种产品期末结存金额（结转销售成本前）进行比例分配。结转本月销售成本时，也按比例计算当月销售的产品应分摊的产品成本差异。

营业成本=标准成本+成本差异+进项税转出，其中：标准成本系根据销售数量乘以单位标准成本得出。成本差异系当月实际成本与当月标准成本的差异，具体为： $成本差异=当月销售数量*(上月库存成本差异+本月入库成本差异)/(上月库存标准成本+本月入库标准成本)$ 。

每月末未完工入库订单产品领用原材料视作期末在产品，其他辅助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当月发生额全部结转至完工入库产品。标准成本主要依据产品 BOM 表进行估算，确定后一般较少调整。每年会统计产品成本差异率，如差异率太高，需对标准成本进行调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天河化纤是一家专业生产和销售高档异型针刺无纺布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无纺布行业内先进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制造技术，是一家为客户提供集产品研发、生产为一体的无纺布提供商。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无纺布销售收入，无纺布收入确认的时点为货物交付客户，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08,345.73	100%	12,588,037.25	100%	6,174,936.10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	4,208,345.73	100%	12,588,037.25	100%	6,174,936.1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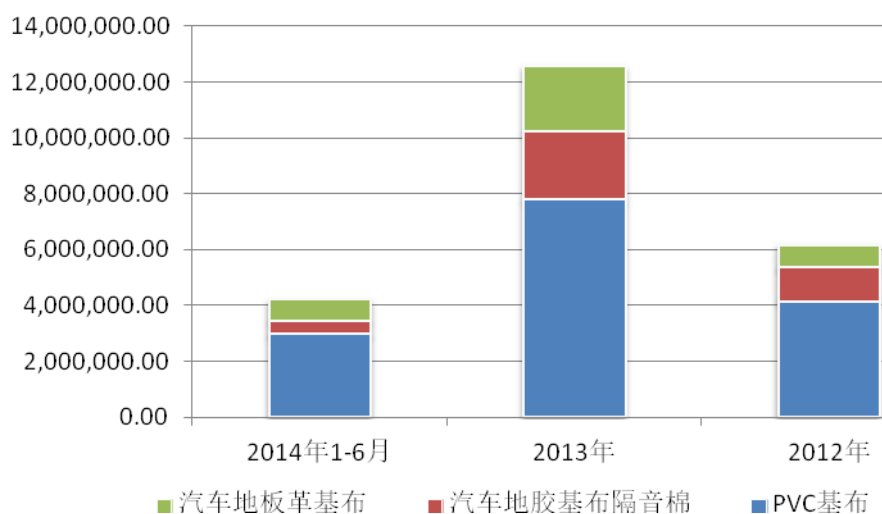
公司核心业务为无纺布系列产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无纺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

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413,101.15 元，涨幅为 103.86%，主要由于公司产品的产销量增加，其中 PVC 基布销量增幅较大。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PVC 基布	2,970,287.69	70.58%	7,786,002.16	61.85%	4,158,874.78	67.35%
汽车地胶基布 隔音棉	496,124.02	11.79%	2,444,816.12	19.42%	1,196,144.48	19.37%
汽车地板革基 布	741,934.02	17.63%	2,357,218.97	18.73%	819,916.84	13.28%
合计	4,208,345.73	100.00%	12,588,037.25	100.00%	6,174,936.10	100.00%



PVC 基布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占比相对稳定，2013 年下降趋势较小，该类 产品 2012 年占比 67.35%，2013 年度该比例下降到 61.85%，下降幅度为 5.5%。 销售收入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87.21%，主要原因是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 累，公司已经在 PVC 基布市场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并抓住市场需求 增长的有利时机扩大销售。

汽车地胶基布隔音棉为公司的重要产品，占比由 2012 年的 13.28% 小幅上涨 到 2013 年的 18.73%，上涨幅度为 5.45%，占比相对稳定且持续增长。2013 年销 售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04.39%，主要原因是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公司 在汽车应用领域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在销售量上升的情况下，销售单 价上涨 5.2%。

汽车地板革基布是公司另一个重要产品，占比由 2012 年的 19.37%，小幅上 涨到 2013 年的 19.42%，上涨幅度为 0.05%，且占比持续增长。2013 年销售收入 较 2012 年增长 187.49%，主要原因是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公司在汽车 应用领域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在其他类型产品收入增长的同时可以增 大下游公司对汽车地板革基布的需求。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华北地区	1,342,828.64	31.91%	4,802,035.09	38.15%	2,016,061.32	32.65%
华东地区	2,865,517.09	68.09%	7,786,002.16	61.85%	4,158,874.78	67.35%
合计	4,208,345.73	100.00%	12,588,037.25	100.00%	6,174,936.10	100.00%

公司地处河北省任丘市，利用自身客户资源优势在华东地区开拓市场，并向 华北地区辐射。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在华东地区的销售业绩均占当年营业收入 的 60% 以上。

目前，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正在积极开拓国内其他区域市场。

2、公司成本构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012,346.42	79.59%	9,936,184.15	86.99%	4,971,486.87	87.90%
主要材料	3,012,346.42	79.59%	9,936,184.15	86.99%	4,971,486.87	87.90%
人工费用	425,041.59	11.23%	745,940.88	6.53%	335,506.54	5.93%
制造费用	347,375.56	9.18%	740,167.85	6.48%	348,710.73	6.17%
合计	3,784,763.57	100.00%	11,422,292.88	100.00%	5,655,704.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较为稳定，但是总体趋势是原材料占比逐渐降低，主要是原材料涤纶短纤维单价持续下降，而生产工人的工资增长较快。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PVC 基布	2,970,287.69	2,670,287.69	10.10%	7,786,002.16	7,063,461.16	9.28%	4,158,874.78	3,808,281.64	8.43%
汽车地胶基布隔音棉	496,124.02	446,213.94	10.06%	2,444,816.12	2,218,670.63	9.25%	1,196,144.48	1,095,668.34	8.40%
汽车地板革基布	741,934.02	668,260.99	9.93%	2,357,218.97	2,140,161.09	9.21%	819,916.84	751,754.17	8.31%
主营业务	4,208,345.73	3,784,762.62	10.07%	12,588,037.25	11,422,292.88	9.26%	6,174,936.10	5,655,704.15	8.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毛利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分别为 8.41%、9.26%和 10.07%，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且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产品物理指标稳定性增强、成型效果更好，无毒害环保，得到了客户的认可，销售价格略有上升。

其中，公司的主要产品 PVC 基布的毛利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分别为 8.43%、9.28%和 10.10%，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成本降低，其中主要原材料涤纶短纤维 2013 年度采购价格降低了 4.86%，且 PVC 基布对整个生产工艺要求较高，有一定的产品附加值。

汽车地胶基布隔音棉的毛利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分别为 8.40%、9.25%和 10.06%，上升 1.6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且生

产工艺有较大改进，原材料成本小幅降低。

汽车地板革基布的毛利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分别为 8.31%、9.21%和 9.93%，上升了 1.62%，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下滑。

(2) 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项目	福能股份	欣龙控股	平均	本公司
2012 年度	6.85	16.71	11.78	8.41
2013 年度	12.12	10.98	11.55	9.26
2014 年 1-6 月	13.68	11.01	12.35	10.07

注：福能股份为其非织造布的分部毛利率。

公司毛利率整体较低，主要是因为无纺布行业集中度较低中小厂家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出于抢占市场的考虑，压低了市场价格。此外，由于公司目前资金不足导致规模较小，固定成本较高。公司会选择合适的时机推出附加值高的新产品，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欣龙控股主营业务为水刺、热轧、浆点等无纺布卷材、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福能股份主营业务为棉纱、棉布、PU 革基布、PU 革、非织造布五大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毛利率基本处于行业正常水平，比行业平均水平略低，主要是因为福能股份、欣龙控股作为行业龙头企业，规模效应较强，在大规模采购上成本更具优势，且两家上市公司有水刺无纺布产品毛利率较高。

4、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9,787.80	55,522.50	32.30%	41,967.53
管理费用	111,400.01	135,023.84	81.03%	74,584.56
财务费用	23,561.42	59,841.62	-185368.17%	-32.30
期间费用合计	184,749.23	250,387.96	114.89%	116,519.79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8%	0.44%		0.68%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65%	1.07%		1.21%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56%	0.48%		0.00%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4.39%	1.99%		1.89%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和 2012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9%、1.99%和 4.3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和运输装卸费等。2013 年销售费用比 2012 年增加 32.30%，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收入增加，销售人员工资和差旅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部门员工工资、办公费、研发支出等。2013 年管理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81.03%，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工资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支出和银行手续费，2013 年财务费用支出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经营发展在 2013 年度增加的短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无研发费用。

5、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投资。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政府项目拨款			
违约金收入			
捐款支出			
罚款支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350.18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6,350.1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87.5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7,93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473.8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4.0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为税收滞纳金。

7、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乘以增值税税率抵减准予扣除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公司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情形。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952.50	18,858.74	11,770.17
银行存款	6,086,778.93	99,206.41	37,381.3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092,731.43	118,065.15	49,151.54

公司库存现金为支付日常经营所需零星开支。

公司2014年6月30日货币资金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597.4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4年进行了增资扩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2、应收票据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票据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0,000.00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沧州百利塑料有限公司	2014-5-23	2014-11-23	30,000.00
沧州百利塑料有限公司	2014-5-23	2014-11-23	30,000.00

沧州百利塑料有限公司	2014-5-23	2014-11-23	30,000.00
合计			90,000.00

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

2014年6月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2014年6月加大了催收力度，客户选择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3、应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653,814.40	100.00%	82,690.72	1,571,123.68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653,814.40	100.00%	82,690.72	1,571,123.68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31,995.30	100.00%	121,599.77	2,310,395.53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431,995.30	100.00%	121,599.77	2,310,395.53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46,358.15	100.00%	42,317.91	804,040.24
	1至2年				
	2至3年				

	3 年以上				
	合计	846,358.15	100.00%	42,317.91	804,040.24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无纺布，客户对象主要为合作多年的无纺布深加工企业如山东惠尔制革集团等，由于公司属于材料性质的产品所以回款周期较短且不存在质保金，合同约定一般为货到后 7-10 个工作日付款，但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根据需要给予 3-6 个月的账期，公司的业务特点使得应收账款余额水平整体较低。

2013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431,995.30 元，较 2012 年增加 187.35%。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账龄结构合理，潜在风险较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正确。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2014 年 6 月 30 日	山东惠尔制革集团有限公司	1,333,425.40	1 年以内	80.63%
	沧州百利塑胶有限公司	320,389.00	1 年以内	19.37%
	合计	1,653,814.4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康祥塑胶有限公司	298,801.30	1 年以内	12.29%
	沧州百利塑胶有限公司	540,423.00	1 年以内	22.22%
	山东惠尔制革集团有限公司	1,592,771.00	1 年以内	65.49%
	合计	2,431,995.30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康祥塑胶有限公司	54,426.60	1 年以内	6.43%
	沧州百利塑胶有限公司	51,514.62	1 年以内	6.09%
	山东惠尔制革集团有限公司	740,416.93	1 年以内	87.48%

	合计	846,358.15		100.00%
--	----	------------	--	---------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5,623.82	100.00%	61,360.29	41.08%	87,996.00	100.00%
1-2年(含2年)			87,996.00	58.92%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合计	75,623.82	100.00%	149,356.29	100.00%	87,996.0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2014年6月30日	常熟市凯宇无纺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河北聚悦化纤有限公司	24,836.0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787.8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75,623.82		
2013年12月31日	河北聚悦化纤有限公司	5,285.7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宁波鑫加进出口有限公司	56,074.5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蠡县南北化纤有限公司	87,996.00	1-2年	预付货款

	合计	149,356.29		
2012年12月31日	蠡县南北化纤有限公司	87,996.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87,996.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金额相对较小且账龄较短，系向供应商采购的预付货款。

5、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的存货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48,165.20	173,889.55	943,322.16
库存商品	697,085.79	751,773.12	19,932.44
在产品			30,357.25
合计	1,045,250.99	925,662.67	993,611.85

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

原材料主要是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涤纶短纤等；在产品主要无纺布半成品；库存商品主要为无纺布。

期末存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新三板上市挂牌费用	550,000.00		
合计	5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指公司为新三板挂牌支付给各家中介机构的费用。

7、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06.30
一、原价合计	4,156,501.96	1,264,167.62		5,420,669.58
房屋及建筑物	1,526,082.00			1,526,082.00
机器设备	2,630,419.96	955,203.00		3,585,622.96
办公家具		110,400.00		110,400.00
电子设备		41,084.62		41,084.62
运输设备		157,480.00		157,48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7,123.87	197,704.41		914,828.28
房屋及建筑物	279,264.23	81,810.06		361,074.29
机器设备	437,859.64	115,623.84		553,483.48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270.51		270.51
运输设备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39,378.09			4,505,841.30
房屋及建筑物	1,246,817.77			1,165,007.71
机器设备	2,192,560.32			3,032,139.48
办公家具				110,400.00
电子设备				40,814.11
运输设备				157,480.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4,099,237.00	57,264.96		4,156,501.96

房屋及建筑物	1,526,082.00			1,526,082.00
机器设备	2,573,155.00	57,264.96		2,630,419.96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4,522.92	392,600.95		717,123.87
房屋及建筑物	134,286.44	144,977.79		279,264.23
机器设备	190,236.48	247,623.16		437,859.64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74,714.08			3,439,378.09
房屋及建筑物	1,391,795.56			1,246,817.77
机器设备	2,382,918.52			2,192,560.32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家具、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为：房屋及建筑物 10-50 年、机器设备 10 年、运输工具 6 年、办公设备 5 年、电子设备 10 年。预计残值率为 5%。

公司的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办妥财产权属更名资产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与账面净值为 157,480.00 元，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1,526,082.00 元，账面净值 1,165,007.71 元，暂未取得房产证。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或 应纳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或 应纳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或 应纳
坏账准备	20,672.68	82,690.72	30,399.94	121,599.77	10,579.48	42,317.91
合计	20,672.68	82,690.72	30,399.94	121,599.77	10,579.48	42,317.91

9、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1,599.77	-38,909.05			82,690.72
合计	121,599.77	-38,909.05			82,690.7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317.91	79,281.86			121,599.77

合计	42,317.91	79,281.86			121,599.77
----	-----------	-----------	--	--	------------

(三)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为公司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短期借款1,000,000.00元，由河北瑞达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已归还。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79,606.00	100%	820,348.01	100%	1,728,943.74	1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579,606.00	100%	820,348.01	100%	1,728,943.74	1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对供货商的货款。

2013年期末数较2012年期末数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2013年以后公司与供货商的合作较为紧密，供货商给予公司一定的账期。

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2014年6月30日	山东宏泰化纤有限公司	431,056.00	一年以内	74.37%	材料款
	蠡县南北化纤有限公司	147,900.00	一年以内	25.52%	材料款
	沧州市铂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50.00	一年以内	0.11%	技术服务
	合计	579,606.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79,877.58	一年以内	34.12%	材料款
	山东宏泰化纤有限公司	115,839.68	一年以内	14.12%	材料款
	易特斯(烟台)精密纺织器械有限公司	38,470.00	一年以内	4.69%	材料款
	江阴协达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386,160.75	一年以内	47.07%	材料款
	合计	820,348.01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152,289.14	一年以内	66.65%	材料款
	常熟万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76,654.6	一年以内	33.35%	材料款
	合计	1,728,943.74		100%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4,797.29	100%	3,416,004.74	100%	3,119,203.49	1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894,797.29	100%	3,416,004.74	100%	3,119,203.49	100%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对实际控制人梁洪泉的欠款，2014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在2014年度归还了部分欠款。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2014年6月30日	梁洪泉	894,797.29	一年以内	100%	购固定资产
	合计	894,797.29		100%	
2013年12月31日	梁洪泉	3,416,004.74	一年以内	100%	购固定资产
	合计	3,416,004.74		100%	
2012年12月31日	梁洪泉	3,119,203.49	一年以内	100%	购固定资产
	合计	3,119,203.49		100%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125.00	508,471.00	379,415.00	224,181.00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合计	95,125.00	508,471.00	379,415.00	224,181.00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434.00	1,092,215.00	1,065,524.00	95,125.00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合计	68,434.00	1,092,215.00	1,065,524.00	95,125.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基本上维持在平稳状态。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188.45	116,680.30	6,071.15
企业所得税	271,632.84	298,444.63	118,111.00
城建税	927.43	1,166.80	56.10
教育费附加	2,782.30	3,500.41	168.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54.87	2,333.61	112.19

印花税	83.40		
合计	286,469.29	422,125.75	124,518.73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6,428,600.00	450,000.00	450,000.00
资本公积	4,571,400.00	-	-
盈余公积	96,619.03	76,965.41	22,899.32
未分配利润	869,571.29	692,688.76	206,09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66,190.32	1,219,654.17	678,993.23

2014年5月14日，公司注册资本由45.00万增至500.00万。其中：梁洪泉缴付225.00万元，梁小淀缴付130.00万元，梁红雁缴付75.00万元，黄克萍缴付25.00万元。

2014年6月18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变更为人民币642.86万，其中：其中中金国华新增出资600万元，其中142.8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差额457.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天河化纤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天河化纤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梁洪泉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39.67%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	------

梁小淀	股东、董事	22.56%
中金国华	股东	22.21%
梁红雁	股东、董事	11.67%
黄克萍	股东	3.89%
曹少华	董事	--
李国莹	监事	--
翁连正	监事	--
胡贵兰	监事	--
郭俊兰	财务总监	--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2年1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洪泉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409.92万元，目前已办理完产权移交。

2014年05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洪泉先生将一条生产线和一辆汽车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111.27万元，目前已办理完产权移交。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梁洪泉	894,797.29	3,636,004.74	3,999,203.49

关联交易余额的形成主要是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洪泉与公司转让固定资产形成。

七、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3,951,243.90	6,973,257.67	5,720,093.1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966,190.32	1,219,654.17	678,99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11,966,190.32	1,219,654.17	678,993.23
每股净资产（元）	1.86	2.71	1.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86	2.71	1.51
流动比率（倍）	4.75	0.61	0.38
速动比率（倍）	4.22	0.45	0.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23%	82.51%	88.13%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08,345.73	12,588,037.25	6,174,936.10
净利润（元）	196,536.15	540,660.94	228,99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536.15	540,660.94	228,99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4,473.88	540,660.94	228,99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4,473.88	540,660.94	228,993.23
毛利率（%）	10.07%	9.26%	8.41%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	44.33%	33.7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1%	44.33%	33.73%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股)	0.09	1.20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20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7	8.08	7.68
存货周转率(次)	3.84	11.90	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1,870.89	-814,321.44	1,029,151.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1.81	2.29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比 2012 年度增长 103.86% 和 136.01%，主要系 PVC 基布的销售收入增长比例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但行业内生产中低端产品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销售单价保持较低水平；同时，高端产品依然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价格波动幅度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上升，主要是得益于公司销售收入逐年上升，且销售与管理费用保持在平稳水平。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较为平稳主要源于公司目前客户较为稳定，整个销售费用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41%、9.26% 和 10.07%，虽整体毛利较低但呈现逐年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同类型生产企业较多，竞争加剧使得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偏低。但由于公司个别产品技术和工艺较高，所以销售毛利率稳中有升，公司未来将着力于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同时公司将在现有渠道的基础上不断扩大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量，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13%、82.51% 和 14.23%，呈现大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对流动性资金需求较高。2013 年公

公司以短期借款来满足流动性的需要；自 2014 年公司引入投资机构资金后，公司短期借款额大幅下降，导致整体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38、0.61 和 4.75，速动比例分别为 0.19、0.45 和 4.22，资产流动性情况良好。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渐向好且保持在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8 次、8.08 次和 2.17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9 次、11.90 次和 3.84 次，均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市场份额稳步提高。在大力发展生产经营的同时，公司十分注重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工作，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制度，将销售人员的销售业绩与货款回收情况挂钩，及时督促应收账款回收，在保证应收账款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了货款回收速度。在存货管理上，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实行项目精细化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对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实时跟踪，在原材料市价相对较低的时段进行储备，以降低经营成本。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高，总体上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流量与当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存货、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经营性项目余额变动较大，致使各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一定波动，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合理，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

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与实际业务都相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对客户销售无纺布的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涤纶短纤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还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欠款，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原股东和中金

国华的增资款，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报告期内购买的厂房和生产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831,870.89 元、-814,321.44 元和 1,029,151.54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2.29 元、-1.81 元和 0.13 元，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主要因为 2013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应收账款回款较慢，且购买原材料现金支出较大所致，2014 年上半年，公司因应收款回款额度较高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大。

总体来看，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较为合理。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7 月 16 日，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出具了“中评信宏评报字（2014）第 1001 号”评估报告。该次评估针对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范围为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该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截至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1,395.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8.5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196.62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确定的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258.58 万元。其中资产的账面值为 1,395.12 万元，评估值为 1,457.09 万元，增值额 61.96 万元，增值率 4.44%；负债账面值为 198.51 万元，评估值为 198.5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为 1,196.62 万元，评估值为 1,258.58 万元，增值额 61.96 万元，增值率 5.18%。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42.47	942.47	-	-
2	非流动资产	452.65	514.62	61.96	13.69
3	其中：固定资产	450.58	512.55	61.96	13.75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	2.07	-	-
5	资产总计	1,395.12	1,457.09	61.96	4.44
6	流动负债	198.51	198.51	-	-
7	非流动负债	-	-	-	-
8	负债合计	198.51	198.51	-	-
9	所有者权益	1,196.62	1,258.58	61.96	5.18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短纤维,原材料成本占在报告期内总成本的比例为 80%左右较高,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增加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若不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与主要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以优惠且相对固定的价格采购主要原材料;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技术研发,不断改进产品配方或开发新配方,降低产品对某一原材料的依赖性。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57.1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6.67%,占总资产比例为 11.26%;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期末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在加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但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占比相对较高,若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在积极扩大市场、提升业绩的同时,将不断完善销售管理制度,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能力。

3、公司厂房搬迁风险

有限公司创立初期,由于公司资金不足、实际控制人法律意识淡薄等原因,公司租用了实际控制人梁洪泉租赁的位于任丘市的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厂房,由于历史原因,该厂房未取得房产证。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并进一

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正积极寻求满足扩大生产、扩充产能所需厂房，但在最终搬迁之前，公司仍使用该处厂房。虽然公司已取得该村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将该建设用地出租给公司使用并承诺不会拆除该厂房，并且实际控制人梁洪泉也出具承诺，若该等土地、建筑物在日后被国家征收、拆迁、拆除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梁洪泉承担全部责任，但在该处房产正式取得房产证之前，公司仍存在违规经营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生产产品的生产条件对厂房没有特殊要求，一般性生产厂房即可，且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具有易搬迁、安装方便的特性，搬迁难度不大。如遇拆除，公司可以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限期内完成生产设备的搬迁，并能迅速租赁到其他厂房，从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从公司发展的长远角度考虑，目前公司正在寻找证照齐全的土地厂房。

4、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无纺布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利润水平普遍较低，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随着人们对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低档次的同质化的产品不能满足现今市场需求，国家也相继出台产业政策限制低水平、低档次纺织产品的重复建设，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以增加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调整产品结构。目前行业内企业均在加大投入力度以提高自身的竞争能力。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及时根据市场反馈调整产品结构，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增强技术优势、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并积极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

5、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股东梁红雁系实际控制人梁洪泉的兄长，股东梁小淀系梁洪泉姐姐的配偶，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3.87% 股份，公司家族控制色彩较为浓重。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控制权一定程度上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承诺将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公司决策、执行、内部控制等各项程序，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正常、健康、合理运作。

6、客户单一风险

2014年1-6月、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均为100%，存在客户单一的风险。公司客户单一的主要原因是现有生产场所、资金、技术人员等资源不足，无法满足更多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从长远发展的战略角度出发，首先确保大客户的需求得到满足，从而保证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最大限度提高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强与这些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但是，由于公司目前客户较少，如果其中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佳，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另外，客户单一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通过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加大资源投入提高生产能力。

7、供应商单一风险

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90%，存在供应商单一的风险。公司生产所需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只是出于稳定原材料质量、实现技术保密的考虑而基本由长期稳定的供应商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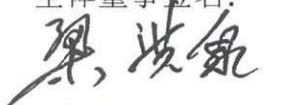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已经储备了十余家原材料供应商，伴随公司未来产品的销售适时更换，并已增加新的供应商，来应对供应商单一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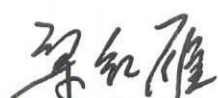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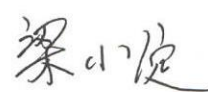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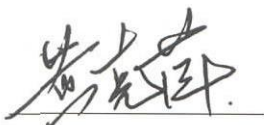
梁洪泉



梁红雁



梁小淀



黄克萍



曹少月

全体监事签名：



翁连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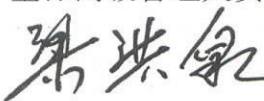


李国莹



胡贵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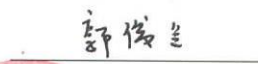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洪泉



梁红雁



郭俊兰

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7 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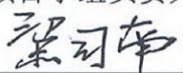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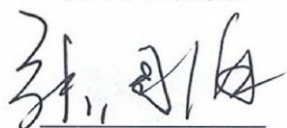
(杨树财)

项目小组负责人：



(梁司南)

项目小组成员：



(张国海)




(马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7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 文

经办律师： 
方 登 发


宋 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7日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晖



陈忠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7日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吴国鹏



经办资产评估师：何小莉



崔文峰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